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007,017 股，每股发行价 15.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7,889,324.86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138,375.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1,750,948.91 元。

2024 年 2 月 6 日，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2,587,843.96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款人民币 1,405,301,480.90 元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1,007,017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1 号）。2024 年 2 月 27 日，沐邦高科本次发行新增的 91,007,017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包括赣州银行南昌分行新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等 8 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共同监督募集资金使用。

前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805****3408	收 购 豪 安 能 源 100%股权项目	1.20	冻结
	北京银行南昌安义支行	2000****9742	收 购 豪 安 能 源 100%股权项目	0.00	冻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1401****2730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0.16	冻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2****0008	补充流动资金	0.26	冻结
	中信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8115****9797	补充流动资金	0.44	冻结
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九原支行	1524****1177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0.24	办理注销中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3618****7536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0.00	冻结
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2****1843	收 购 豪 安 能 源 100%股权项目	0.66	办理注销中
合计				2.96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5,675.9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1,788.93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项目	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613.8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0,175.0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5,675.94
本年度使用金额	-
暂时补流金额	-
永久性补流金额	64,566.73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32
其他-挪用募集资金	-
其他-司法强制划扣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0.8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96

注 1：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结项募投项目“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终止募投项目“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报告期末，公司所属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余额尚未转出。

注 3：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均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余额尚未转出。

二、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5,675.94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8.3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1511 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再次延期实施，预计延期时间 6 个月，并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期限内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专项资金的方式对该笔逾期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整改。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结项募投项目“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终止募投项目“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结项募投项目“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终止募投项目“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募集资金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除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中国银行的账户及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的账户外，其他账户内全部资金均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

（二）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整改情况

前期公司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共计64,566.7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信托计划和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借人”）签订融资协议及信托贷款协议，共借入资金65,000.00万元。前述资金已于2026年3月20日汇入上市公司临时管理人账户，专项用于弥补被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缺口。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已使用外部合规资金对被挪用、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和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缺口予以填补。虽然该等资金未直接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但鉴于其已纳入临时管理人账户并由保荐机构共同监管，该等安排实现了恢复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整改目的。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专项资金的方式对未按规定使用的募集资金完成了整改。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0,175.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499.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675.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0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	/	58,500.00	46,500.00	46,500.00	-	34,500.00	-12,000.00	74.19%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	71,500.00	57,288.93	57,288.93	-	4,789.35	-52,499.58	8.36%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	40,600.00	36,386.16	36,386.16	-	36,386.59	0.4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0,600.00	140,175.09	140,175.09	-	75,675.94	64,499.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业绩承诺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因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均未能达成当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义务人张忠安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依据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及累计应补偿金额上限，应补偿金额为 9.80 亿元。其中公司尚未支付的 2.39 亿元股权转让款不再继续支付，用于抵偿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 2、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因行业形势变化和自身经营问题，公司从 2024 年至 2026 年上半年均出现较大亏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终止“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项目经济效益预期发生重大变化。自 2024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多晶硅市场价格持续走低、行业长期低位运行。若继续实施项目，存在投资回报不及预期、投产即亏损的较大风险。 2、光伏行业政策导向出现重大调整。该项目在建设规模、技术层级上不具备先进产能竞争优势，持续推进将与行业调控导向相悖，不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保障现金流、缓解经营压力。										

	3、公司经营承压，项目缺乏持续推进的现实基础。2024 年到 2026 年上半年公司连续较大亏损，流动性十分紧张，继续追加项目投资将进一步加重资金压力。 综合行业周期、政策导向及自身经营状况审慎研判，为优化资金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终止本次项目相关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22,000.00 万元，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8.30 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2,038.30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再次延期实施，预计延期时间 6 个月，并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期限内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专项资金的方式对该笔逾期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整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一、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结项募投项目“收购豪安能源 100%股权项目”、终止募投项目“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64,569.7 万元。 二、形成原因： 1、收购豪安股权支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项目投资已实质性完结。 2、因行业整体持续处于低位运行状态、公司已连续几年出现大额亏损，“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已不具备继续推进的资金条件与实际基础。 3、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5 年末，公司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按时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被司法强制划扣导致的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64,566.73 万元。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信托计划和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协议及信托贷款协议，共借入资金 65,000.00 万元。前述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汇入上市公司临时管理人账户，专项用于弥补被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缺口。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已使用外部合规资金对被挪用、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和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缺口予以填补。虽然该等资金未直接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但鉴于其已纳入临时管理人账户并由保荐机构共同监管，该等安排实现了恢复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整改目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专项资金的方式对未按规定使用的募集资金完成了整改。